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基本情况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

为解决弘润天源的资金占用及资产瑕疵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月19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各方同意将弘润天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14,814,644.86元债权（扣除其他应付款800万元后，实际置出资产为306,814,644.86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36,537,033.96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27,638,877.36元的健康中心大楼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合计470,990,556.18元）向王安祥及金明武、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保证上述置入资产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

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股权转让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现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鉴于弘润天源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基于海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未来弘润天源的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业务将重点引进到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弘润天源计划不再增加北京的营业面积,上述拟置入的部分房产由房产持有人直接出售(不过户到弘润天源再出售,主要是避免重复缴纳房产交易税),然后将出售房产所获现金与弘润天源的上述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

截至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已以现金置换了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306,814,644.86元。对于健康中心大楼建筑物(在建工程账面余额36,537,033.96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27,638,877.36元),由于该等建筑物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弘润天源目前还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近期内无法办理地上附着物的房产证等权利文件,因此,存在产权瑕疵,尚需进行置换。对此,王安祥书面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与王安祥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150号楼(房地产)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于在土地租赁期内弘润天源享有上述建筑物的使用权,因此,健康中心大

楼建筑物的延迟置换不会影响弘润天源的正常经营。弘润天源拟置入的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房产已由产权持有人用于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后续仍可能存在上述房地产因所有权人无法清偿债务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敦促王安祥尽快履行上述承诺完成资产置换，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王安祥出具的《承诺函》；
- 2、资金归还的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